**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实践实训中心**

**环境安全管理制度**

1. 为保障实训中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保证实训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实训中心工作人员及师生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到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，确保实训中心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人。
3. 实训中心设立安全员，在学校保卫处领导下监督实训中心的日常环境安全，每周一次检查实训中心安全隐患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记录好《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实践实训中心安全检查记录表》（见附表1）。
4. 保持实训中心环境的文明整洁。中心工作人员做到仪器设备、化学药品的布局合理，摆放整齐；在实训教室内不得喧哗打闹，不得吸烟、饮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和其他杂物，不准存放私人物品；要保持室内外走道畅通，严禁占用走廊堆放物品。
5. 实训师生在实训教室使用后及时进行场地环境的整理，做好电、水、门窗、化学药品检查，实行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确认。
6. 实验室严禁非工作使用电磁炉、微波炉等，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使用时须经中心工作人员或者安全员同意。使用时要注意安全，停电或停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。
7. 化学危险品、麻醉药品等危险物品的领用及保存、废液、废弃化学试剂的排放和回收严格执行《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实践实训中心危险化学品（含药品）管理制度》和《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医学院实践实训中心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》。
8. 对仪器设备等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未经专管人员同意，不得私自使用。
9. 实训教室的钥匙由专人保管，未经同意，任何人不准私配钥匙。非实训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训教室。
10. 库房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必要、有效的灭火设施和器材。非库房专管人员，不得私自进入库房。
11. 一旦发生事故，要立即抢救，电话110和119报警，保护好事故现场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学校保卫部门，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